

### 2021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教练员、运动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		预算单位		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	
具体实施处(科室)	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	是	
当年预算数(元)	4,840,000.00	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	4,840,000.00	
预算执行数(元)	4,839,955.75		预算执行率(%)		100.00%	
项目年度总目标	本单位教练员、运动员伙食补贴及业务经费。					
自评时间		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	
主要绩效	2021年项目预算4840000元，支出4839955.75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 2021年我校严格执行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完成22个项目组队参赛任务。共计获得金牌68.5枚、银牌81枚、铜牌117枚。					
主要问题	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完全细化。					
改进措施	建议根据项目特点设立个性化的绩效指标。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产出指标 (45分)	数量指标	100%	13	100%	13	
	培训工作完成率	完成	8	完成	8	
	培训工作及及时性	及时	8	及时	8	
	及时性	及时	8	及时	7	
	成本指标	良好	8	良好	7	
效益指标 (35分)	经济效益	良好	5	良好	5	
	运动员满意	100%	5	100%	5	
	生态效益	良好	5	良好	4	
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规范	5	规范	5	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	5	完善	5	
	立项依据的充分性	充分	5	充分	5	
	人员到位率	100%	5	100%	5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运动员满意	运动员满意度	20	满意	20	
合计			100.00		97.00	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						